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亚邦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文核准，亚邦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8,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亚邦股份于2015年5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8,800万股增至57,6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7,6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900.8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99.2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96,992,000股，其中，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所持股份166,112,000股、实际控制人许旭东所持股份25,6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济洋所持股份3,712,000股、许旭征所持股份1,568,000股。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4年9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2017年9月12日起上市流通。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66,112,000	28.84%	166,112,000	0
2	许旭东	25,600,000	4.44%	25,600,000	0
3	许济洋	3,712,000	0.64%	3,712,000	0
4	许旭征	1,568,000	0.27%	1,568,000	0
	合计	196,992,000	34.19%	196,992,000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旭征、许济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 减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锁定期满后 2 年后，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除上述锁定期外，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或者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公司原监事许济洋承诺：

(1) 除上述锁定期外，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或者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公司董事长许旭东还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 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上述股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亚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飞 刘惠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